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起人之一香港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外资股东）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已减持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外资持股比例已不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的外商资本投入额度要求和条件，因此，公司的性质应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盘式制动器总成、制动毂、制动盘、轮毂、刹车片、刹车蹄片及木具、塑料、纸盒包装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现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盘式制动器总成、制动毂、制动盘、轮毂、刹车片、刹车蹄片及木具、塑料、纸盒包装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业务。(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经营围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吉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和提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放大公司投资能力，公司与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吉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产业投资管理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隆基东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吉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3 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盘式制动器总成、制动毂、制动盘、轮毂、刹车片、刹车蹄片及木具、塑料、纸盒包装制品。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盘式制动器总成、制动毂、制动盘、轮毂、刹车片、刹车蹄片及木具、塑料、纸盒包装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业务。